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25〕1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微型轻型小型 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的通告

根据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,现将本市微型、轻型、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(以下简称“适飞空域范围”)公布如下:

适飞空域范围为《上海市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》绿色区域的真高120米以下空域,可通过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查询。适飞空域范围以外的空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上海市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

2025年1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上海市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适飞空域范围



主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